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734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兴通讯”)已于2007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07年7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提供的担保进行展期并变更担保方式以及中兴香港为贝宁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宁电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此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鉴于贝宁电信经营状况正常,且贝宁财政部为其债务进行了担保,为了中兴香港业务发展及公司整体利益,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1.同意公司将原为中兴香港300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展期约两年,担保期限延长至2014年1月17日。

2.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方式由公司直接出具担保函方式变更为由公司向银行申请出具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方式,即公司通过向银行申请开立公司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为中兴香港300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2014年1月17日;并同时撤销公司出具的原担保函(原担保期限至2012年3月28日)。

3.同意中兴香港使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为贝宁电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至2013年12月28日。

4.鉴于贝宁电信2005年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毅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劲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的300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以及中兴香港为贝宁电信提供的金额不超过300万美元的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孙佩仪女士的辞呈,自2007年7月25日起,孙佩仪女士不再担任

任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香港《公司条例》要求的授权代表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替代人的职位;

孙佩仪女士已确认她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请辞而需要提请董事会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及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同时确认不会向公司索赔任何费用或因离开公司所能获得的补偿费用。

2.同意委任魏伟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香港《公司条例》要求的授权代表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替代人的职位,任期自2007年7月25日开始;

3.同意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在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刊登《联席公司秘书变更公告》及于报纸上刊载有关公告发布的通知;

4.授权公司任意一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处理及执行所有有关上述变更之事宜,包括通知联交所及有关政府部门登载有关公告以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相关地方条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3日

附件:魏伟峰先生简历

魏伟峰先生为KCS Limited(一处于亚洲区内首屈一指的独立及综合企业服务公司)的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务部主管。魏先生目前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副会长及该会辖下的中国事务委员会主席。他亦是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的资深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之会员。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学的企业融资硕士、美国安德鲁大学(Andrew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及英国华瑞汉普敦大学(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荣誉)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735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兴通讯”)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005年12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出具担保函形式为公司全资

子公司中兴香港300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以下简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截至2012年3月28日止。此担保事项已于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因业务发展需要,中兴香港拟将上述银行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展期约两年,中兴通讯相应拟将其提供担保的期限也展期约两年,并将担保方式由公司直接出具担保函方式变更为由公司向银行申请出具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方式。

鉴于中兴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未就本担保提供反担保。

2.中兴香港为贝宁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宁电信”)提供担保

因业务发展需要,中兴香港拟使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备用信用证出具给贝宁电信某项目(中兴香港承接了该项目)贷款银行,为贝宁电信某项目15%预付款的30%部分还款提供保证,担保金额近300万美元。

贝宁电信的上述项目融资款债务同时也获得了贝宁财政部全额担保。

中兴通讯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期限展期、担保方式变更,以及中兴香港为贝宁电信提供担保事宜。

上述两项担保事项实质为:中兴通讯为最终担保人,贝宁电信为最终被担保人,担保金额为300万美元的担保。因贝宁电信2005年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兴香港基本情况

(1)被担保企业名称: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香港

(3)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港币

(4)经营范围:销售产品、采购原件、配套设备;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和咨询服务;投融资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是中兴通讯的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持有其100%的股份。

(6)经营及财务状况:中兴香港成立于2000年,是中兴通讯国际市场销售、技术服务及国际融资平台。200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76百万港币,净利润628百万港币;200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488百万港币,总负债为1,390百万港币,净资产为1,098百万港币,资产负债率为55.87%。

2.贝宁电信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贝宁电信股份有限公司(Benin Telecoms S.A)

(2)公司注册地:贝宁共和国托努(Cotonou, the Republic of Benin)

(3)公司注册资本:5亿西非法郎

(4)经营范围:固定电话、因特网及移动业务。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7-021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7月18日在北京保利大厦召开。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李彬海先生,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彬海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成立商业经营公司的议案》。

二、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全文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余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07年7月18日至2009年2月27日,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

简历:

余英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建筑学博士,经济管理在读博士。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西北建筑工程学院讲师,广州市城市规划局总工程师副主任、技术处副处长和城乡规划处处长,广州大学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常务副局长,沈阳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副总指挥。兼任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客座教授,东北大学和沈阳建筑大学兼职教授,《规划师》和《新建筑》编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聘任副总经理余英先生由总经理宋广菊女士提名,提名程序合法。余英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能力。本人同意聘任余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戴建 魏明海 秦荣生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7-022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07年7月19日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

1.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新城区(1)地块,取得价款8900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26396平方米,净用地面积16885平方米,规划容积率1.8,用地性质为商品住宅用地。

2.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新城区(2)地块,取得价款27000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53996平方米,净用地面积4807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1.8,用地性质为商品住宅用地。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第一部分 特别提示

经过自查,公司目前的治理状况较好,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但同时公司也存在

在以下几个方面不足:

1.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尚未很好发挥作用。

2.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尚待完善。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保利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31日设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股票最终于200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600048,股票简称“保利地产”。公司经营范围为:一级房地产开发、出租本公司开发商品房、房屋工程设计、旧楼拆迁、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冷气工程及管理安装、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

证券代码:600382 股票简称:广东明珠 编号:临2007-015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46,425,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26日

2007年6月26日,部分满足流通条件的限售流通股(计26,203,524.00股)已被安排上市流通。本次为公司第二次安排限售流通股上市,上市流通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为王加裕(原地方国营宁波不锈钢标准件厂于1995年4月27日经鄞县东吴镇人民政府同意,并签订协议于全资承债式转让给王加裕,同时于2007年6月28日将其持有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王加裕进行了公证,并办理变更手续,由此王加裕获得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成为股东)。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珠”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1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2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2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特别承诺事项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安投资”)特别承诺:持有的广东明珠法人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广东明珠股份总数百分之十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金信安投资及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投资”)承诺,对未明确承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王加裕(原地方国营宁波不锈钢标准件厂)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王加裕(原地方国营宁波不锈钢标准件厂)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发生转让,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金信安投资及明珠投资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金信安投资及明珠投资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全部质押,金信安投资及明珠投资承诺对其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发生转让,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金信安投资及明珠投资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金信安投资及明珠投资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承诺人声明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财政局、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兴宁市投资发展总公司、鼎力铸钢厂曹行分厂、温州市瓯海燎原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永嘉县胜亚阀门有限公司承诺:“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以上股东均按其承诺事项履行,没有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股改实施后至2007年6月26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2007年6月26日,未发生过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2007年6月26日,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首次上市流通前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 首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 首次上市流通股后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
|----|-----------------|-------------------------|--------------|--------------------------|
| 01 |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 40,141,008              | 0            | 40,141,008               |
| 02 | 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1,196,200              | 8,543,666    | 12,652,534               |
| 03 | 兴宁市财政局          | 19,767,644              | 8,543,666    | 11,213,978               |
| 04 |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106,919               | 8,543,666    | 563,254                  |
| 05 | 王加裕             | 300,000                 | 0            | 300,000                  |
| 06 | 兴宁市投资发展总公司      | 202,890                 | 202,890      | 0                        |
| 07 | 鼎力铸钢厂曹行分厂       | 164,264                 | 164,264      | 0                        |
| 08 | 温州市瓯海燎原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164,264                 | 164,264      | 0                        |
| 09 | 永嘉县胜亚阀门有限公司     | 41,071                  | 41,071       | 0                        |
| 合计 |                 | 91,073,300              | 26,203,524   | 64,869,776               |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方正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广东明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广东明珠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广东明珠提交的《有限售

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中就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广东明珠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故对大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构成影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广东明珠的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履行限售安排。广东明珠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46,425,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7月26日;

3.2007年6月26日,广东明珠部分满足流通条件的限售流通股26,203,524.00股办理了上市流通手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246,425,000股,是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为王加裕(原地方国营宁波不锈钢标准件厂于1995年4月27日经鄞县东吴镇人民政府同意,并签订协议于全资承债式转让给王加裕,同时于2007年6月28日将其持有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王加裕进行了公证,并办理变更手续,由此王加裕获得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成为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6,425,000股。

由于王加裕(原地方国营宁波不锈钢标准件厂)在2006年6月12日广东明珠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未明确表示同意广东明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应支付的股改对价,由金信安投资和明珠投资承诺代为垫付。根据公司的股改方案,因王加裕(原地方国营宁波不锈钢标准件厂)未偿还金信安投资和明珠投资代为垫付的股改对价,所以2007年6月26日首次流通股上市时尚未安排王加裕(原地方国营宁波不锈钢标准件厂)所持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现将王加裕(原地方国营宁波不锈钢标准件厂)已偿还股改对价53,575,626.425元,金信安投资和明珠投资同意王加裕(原地方国营宁波不锈钢标准件厂)偿还垫付对价后所持246,425,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安排王加裕(原地方国营宁波不锈钢标准件厂)所持广东明珠246,425,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总股本合计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6)经营及财务状况:根据贝宁电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贝宁电信200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931,561,138西非法郎,净利润-13,744,720,181西非法郎;200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70,191,065,488西非法郎,总负债为147,559,712,686西非法郎,净资产22,631,352,802西非法郎,资产负债率为86.7%。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中兴通讯为中兴香港担保

(1)担保人:中兴通讯

(2)被担保人:中兴香港

(3)担保金额:300万美元

(4)担保期限:自备用信用证开具之日至2014年1月17日止

(5)担保类型:保证

2.中兴香港为贝宁电信担保

(1)担保人:中兴香港

(2)被担保人:贝宁电信

(3)担保金额:不超过300万美元

(4)担保期限:自备用信用证开具之日至2013年12月28日止

(5)担保类型:保证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贝宁电信经营状况正常,且贝宁财政部为其债务进行了担保,上述担保有利于中兴香港业务发展,符合中兴通讯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2,135.94万元人民币(其中311.76万美元,已按2006年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汇率:1美元兑换7.8087元人民币折算)占2006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14%,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用信用证

2.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兴香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财务报表

4.贝宁电信注册文件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3日

公司上市至今,尚未发生需要提名委员会出具意见的事项;

2.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尚待完善。

目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尚未制订其他股权激励方案。伴随企业的发展,为了更有效地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也将积极探索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机制。

第四部分 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相关负责人

| 问题与缺陷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间    | 责任部门 | 责任人                   |
|----------------------------------|---------------------------|---------|------|-----------------------|
|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能有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2007年8月 | 根据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 2007年8月 | 董事会  | 董事长李彬海<br>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

| 2、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尚待完善 | 积极探讨股权激励方案 | 适时具有不确定性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td>董事长李彬海</td> | 董事长李彬海 |
|-----------------|------------|----------|-----------------------------|--------|
|-----------------|------------|----------|-----------------------------|--------|

第五部分 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当证券监管的相关法规出台时,公司将新的规定通过各种方式使各位董事、监事与高管及时了解与学习相关规定。

2.为了全面系统地学习上市公司新的规章制度,公司邀请上交所、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领导专家做专题培训,并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学习 and 执行落实。

3.为了便于领导了解市场和公司的情况,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编制各种简报,如证券市场动态等,涵盖公司每月运作情况简介、公司公告、媒体报道与评论、证券法规、二级市场走势与机构点评等方面。

4.耐心细致地处理与投资者的关系,认真听取各方面对公司治理的意见。

公司认识到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利于公司自身的健康和发展,今后我们将在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不断探索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公司治理制度。

第六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是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举措。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通过自查,公司发现了自身的不足与缺陷,同时公司将结合监管部门“整改建议和社會各方监督意见,进一步完善整改计划,认真整改。

联系人:刘平、黄海  
电话:020-89898333  
传真:020-89898666

网络平台:www.gzpoly.com (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栏)

公司电子邮箱地址:stock@polycn.com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gdssgsc@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liist22@secure.sse.com.cn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